

黄金口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汉黄金口新城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黄金口新城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信息	1
1.2 项目立项过程	1
1.3 项目建设信息	1
1.4 项目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	1
1.5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1
1.6 项目验收主要结论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其他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4
3.1.1 项目地理位置	4
3.1.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4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4
3.4 项目产污环节	5
3.5 项目变更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气治理措施	6
4.1.2 废水治理措施	6
4.1.3 噪声治理措施	6
4.1.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8

5.1 项目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8
5.2 环评总结论	8
6 验收执行标准	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9
6.1.1 废水排放标准	9
6.1.2 噪声排放标准	9
6.2 环境质量标准	9
6.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9
6.2.2 水环境质量标准	10
6.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11
7.2 验收监测点位	11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	12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9 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3
10 验收监测结论	14
10.1 三同时执行情况	14
10.2 运行期污染物达标情况	14
10.3 建议	1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
- 附图 5 项目雨污管网
- 附图 6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项目现场环保设施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附件 3 项目规划意见审查意见书
- 附件 4 土地征收补偿完毕确认书
-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表：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黄金口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武汉黄金口新城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汉市汉阳区什湖大道以西、淘金路以南；

1.2 项目立项过程

立项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批准文号：2305-420105-04-01-121269。

1.3 项目建设信息

项目生产开工、竣工及调试时间具体如下：

开工时间：2023年10月；

竣工时间：2025年8月；

1.4 项目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8470.75m²，主要建设1栋4F厂房、2栋1F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对1栋4F厂房、2栋1F门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仅针对厂房进行验收，后期该厂房若明确具体的生产内容，则需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履行环评及竣工环保相关手续）。

1.5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制定验收方案确定验收监测工作内容，并结合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和现场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黄金口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6 项目验收主要结论

武汉黄金口新城经贸集团有限公司黄金口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

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98号文）；
9.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01月22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公告）；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部令第16号修改）；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

2.3 建设项目其他资料

1. 项目平面图等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汉阳区什湖大道以西、淘金路以南。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1.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1-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表 3.1-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与场界最近距离 (m)	主要特征
1	黄金口小学	北	76	学校
2	黄金口滨江花园	东北	326	住宅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建设1栋4F厂房、2栋1F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1栋4F厂房、2栋1F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相关建设内容见表3.2-1。

表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4F，建筑面积 29894.31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汽车尾气	加强厂区绿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础、消声、合理平面布置、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为厂房建设项目，厂房后期主要用作工业生产。具体原辅材料及能源由后期引入项目确定。

3.4 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行期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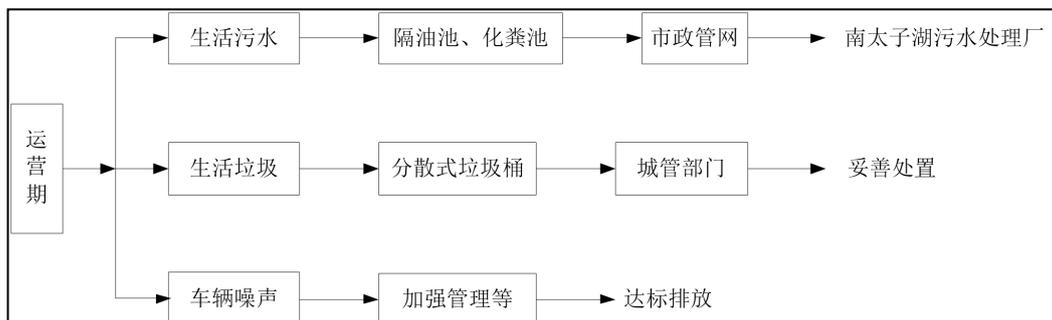


图3.4-1 项目运行产污环节

由于本项目现阶段暂未引入其他生产项目，项目运行期暂无法确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情况。本次验收仅考虑项目运行过程职工生活过程产排污情况。

3.5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工程规划许可一致，无变更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4.1.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位于武汉市黄金口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外排，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4.1.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职工生活及车辆噪声等，通过加强管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由分散式垃圾箱收集，收集楼下的垃圾桶内，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污染物	防治措施	达标情况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TSP	地面硬化，建设围墙，现场洒水抑尘，一日三次，定期清扫，现场出口设置洗车槽，对运输车辆、建筑材料加盖篷布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装修废气	选用质量合格装修材料，通风，施工人员配备防护装备	对空气影响不大	4
	废水	生活污水	临时化粪池处理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0.5
		生产废水	现场修筑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分离后上清液进行回用		1.5
	噪声	施工噪声	设置临时屏障设施，避免集中使用大型动力机械设备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零排放，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0.5
弃方		渣土部门统一运送	3		

	建筑垃圾	分类回用，不能回用的由渣土部门清运		2
生态	绿化	绿地率达到 13.8%	-	20
运营期	废气	-	-	-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分别设置雨污管；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黄金口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1
	噪声	职工生活及车辆噪声 加强管理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置	合理处置，不外排	0.5
	合计			总投资 0.3%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

表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黄金口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	-	-	-
3	噪声	职工生活及车辆噪声	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5.1 项目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

职工生活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2、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金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进入长江（武汉段）。故项目废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仅职工生活及车辆噪声，建议在项目区内设严禁鸣笛标志及控制行车速度，加强管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5.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无不良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外排；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黄金口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pH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表4中三级	500	300	400	45	6~9	100

6.1.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昼间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dB(A)	厂界噪声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6.2-1。

表 6.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指标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2.2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水体（长江武汉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主要标准值见表6.2-2。

表 6.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III类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_{Mn} ≤	mg/L	6
3	COD _{Cr} ≤	mg/L	20
4	BOD ₅ ≤	mg/L	4
5	DO≥	mg/L	5
6	氨氮≤	mg/L	1
7	总磷≤	mg/L	0.2
8	石油类≤	mg/L	0.05
9	总氮≤	mg/L	1.0
10	硝酸盐	mg/L	10

6.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标准限值见表6.2-3。

表 6.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备注
3类	65B(A)	厂界噪声

7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1-1。

表 7.1-1 场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界东侧	Leq (A)	昼间 1 次	监测 2 天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7.2 验收监测点位

项目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6。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D-114)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表 8.2-1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 dB (A)	方法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5	≤0.5	合格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5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目前该项目现阶段暂未引入其他生产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检测报告见附件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表9.2-1。

表 9.2-1 场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 (A)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2025-9-6	2025-9-7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	57	57	65
N2	厂界南侧	58	58	65
N3	厂界西侧	54	51	65
N4	厂界北侧	52	53	65

由表9.2-1分析，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1dB (A)~5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10.2 运行期污染物达标情况

(1) 废水

项目现阶段未引入生产型企业，运行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根据现场检查可知，项目配套雨污分流管网及化粪池已建设完成。

(2) 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可知，项目区域内分散布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10.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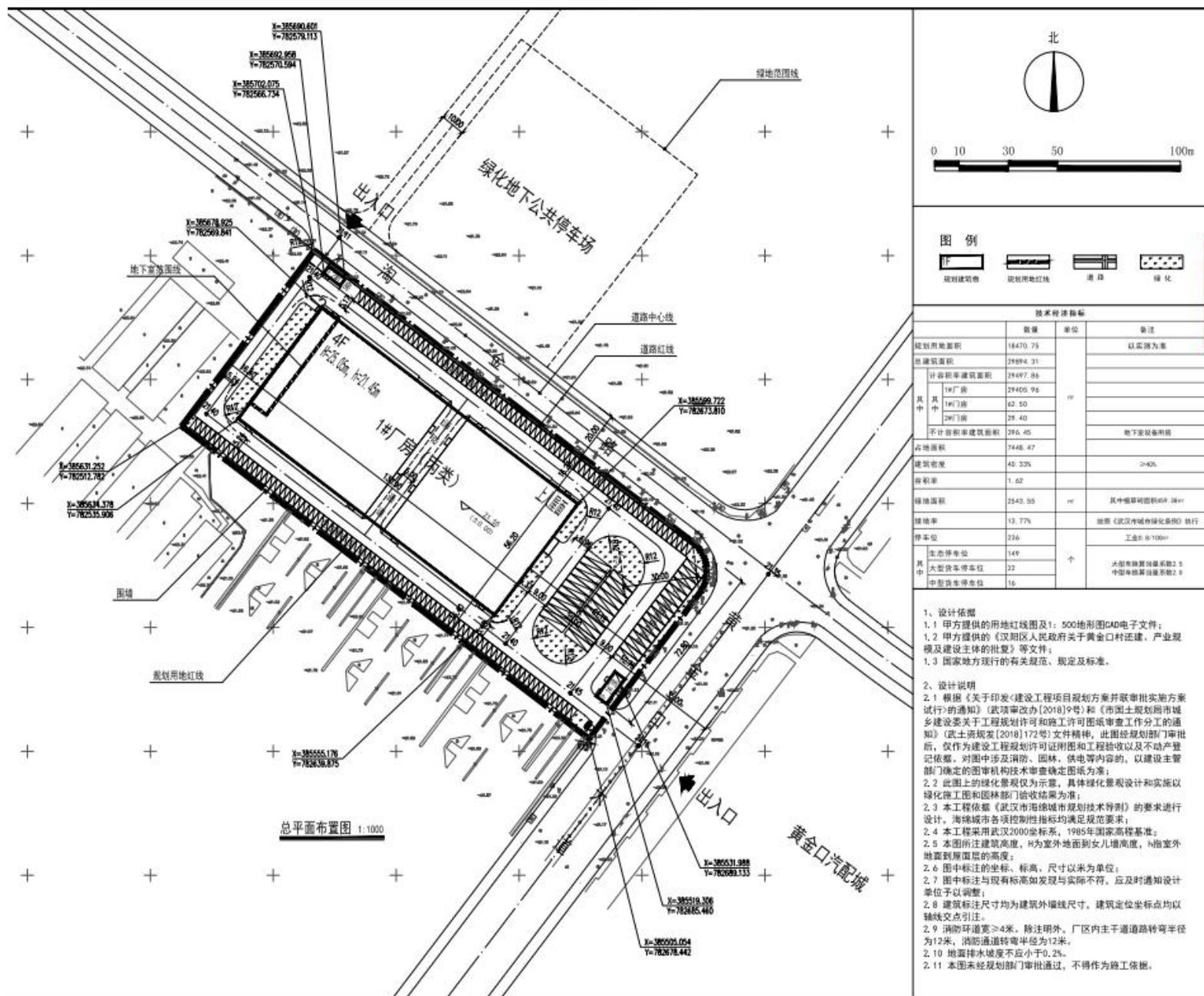
- 1、及时对化粪池进行清掏、清理，确保污水稳定排放达到标准；
- 2、及时与相关单位续签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以确保及时清运，尽可能避免扰民情况发生。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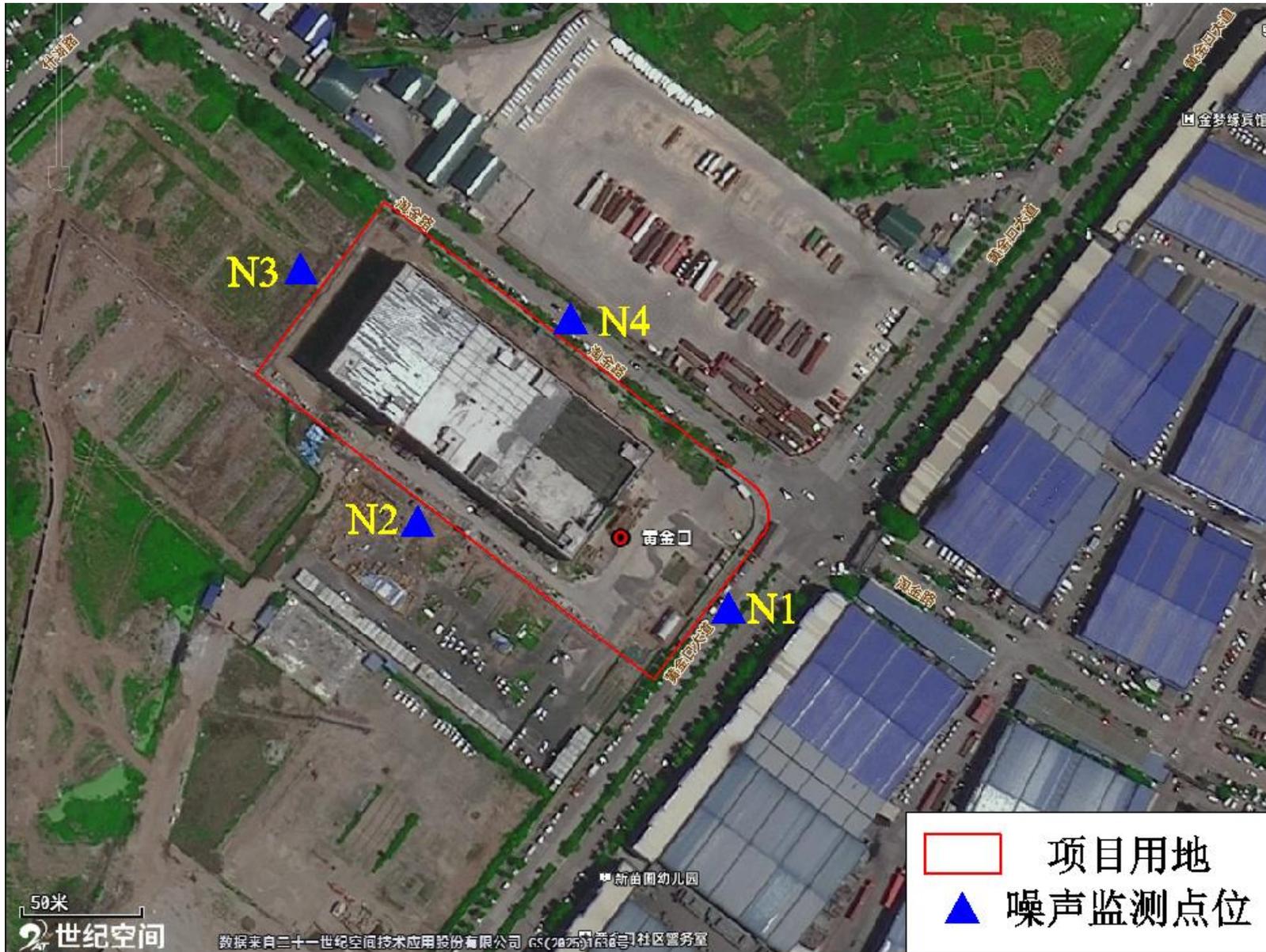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武汉市主城区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



附图4 黄金口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



附图6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化粪池预埋

附图7 项目现场环保设施施工图

附件1 立项文件

备案查询查看

基础数据

操作日志

项目名称

黄金口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28亩，建筑总面积29985平方米 其中：1栋4层主体建筑为29201 平方米，生态停车位242个

项目代码

2305-420105-04-01-121269

项目单位

武汉黄金口新城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彭鹤庭

项目单位性质

集体企业

所属行政区划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项目所属行业

仓储物流/仓储物流

总投资

15000

建设性质

新建

拟开工时间

2023-05

备案证状态

有效

申报日期

2023-05-19 09:11:51

取消

420105202300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武自规(阳)用[2023]014 号
项目编号: HYAA20230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日期 2023年9月14日

N⁰1061698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新建工业厂房(黄金口村城中村改造产业B地块)
	项目代码	2305-420105-04-01-121269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黄金口新城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阳政〔2021〕4号(《汉阳区人民政府关于黄金口村还建、产业规模及建设主体的批复》)
	项目拟选位置	汉阳区什湖大道以西、淘金路以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8470.75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36900平方米	



1
2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书

档案号: HYAA20230037

序号:

武汉黄金口新城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来新建工业厂房(黄金口村城中村改造产业B地块)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总平面规划方案。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8470.75平方米(以实测为准),计容建筑面积29497.86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29405.96平方米,门房建筑面积91.90平方米;另地下室(设备用房)不计容建筑面积396.45平方米。规划布局1栋4层厂房和2栋1层门房。

在正式许可前须完成建筑色彩和材质设计等,同时告知贵单位须向下列标注的协审部门征求意见并编制符合其审批要求的规划方案全套蓝图后,报我局审查。建筑面积校核、海绵城市设计如需承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

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落实装配式建筑。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不得开工建设。

并联审批工作意见:

本项目为常规项目(√);特殊项目()。

对于常规项目,请按照规定要求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于特殊项目,须征求:

- 市国安局()、市铁路局()、区文化局()、
- 市房管局()、区房管局()、民航湖北安监局()、
-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市地铁集团()
- 其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部门意见。

备注:返回审查意见(√) 返回收达回单(☆) 告之(△)

有效期:二年

本文书系规划方案通过我局技术审查的凭证。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2023年7月14日



第二联:建设单位

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分类	资质等级
建筑设计	甲级
景观设计	乙级
乡规划	甲级



A111008573
A111008573
A211008570
自然编号字21110200

林	林
林	林
庆	林
文平	林
超	林
佳	林

城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ect	
厂建设项目	
Item	
le	
图号	01
Dwg. No.	
日期	2023年6月
Date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完毕确认书

武征确(汉阳)[2023]第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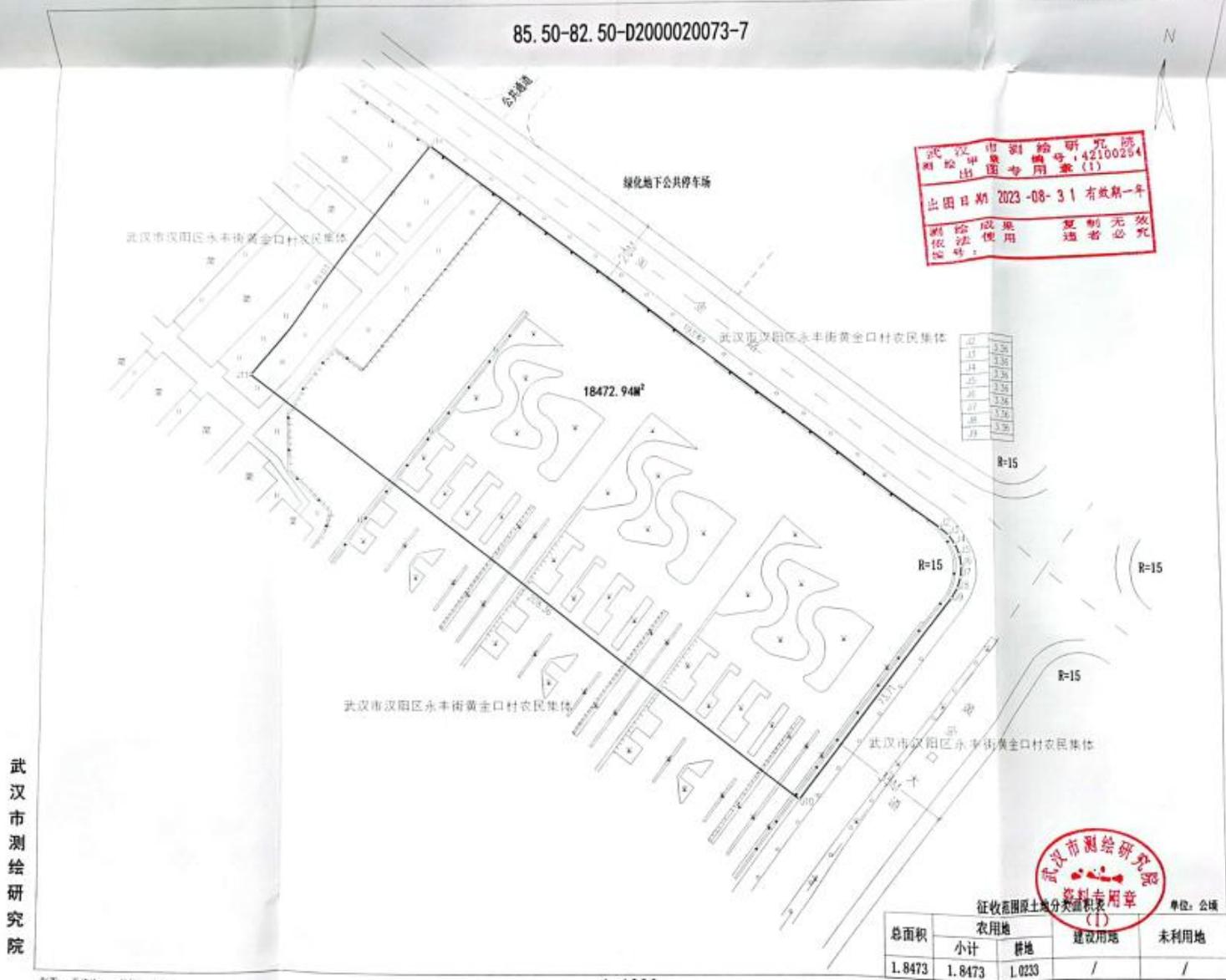
征收项目基本情况	征收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土地储备事务中心
	征收项目位置	黄金口村
	征收项目名称	黄金口村产业B地块
	征收批准文号	鄂土资函[2009]280号
	征收土地面积	1.8473公顷
	征收完毕范围 附图宗地号	85.50-82.50-D2000020073-7
依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14〕12号)文件规定,被征地村集体提供的实施情况说明和有关凭证,核实被征地村集体和农民的征地补偿安置(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及青鱼苗补偿、房屋拆迁补偿等其他有关补偿)实施到位。		
备注		

2023年9月20日

武汉市集体土地征收完毕情况附图

2023第193 编号:14922-7

85.50-82.50-D2000020073-7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测绘成果编号:42100254
 出图日期 2023-08-31 有效期一年
 测绘成果 复制无效
 用途: 专用章(1)

01	3.25
02	3.25
03	3.25
04	3.25
05	3.25
06	3.25
07	3.25
08	3.25
09	3.25



征收范围内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1.8473	1.8473	1.0233	/	/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制图: 王健雄 校对: 李汀
 武汉 2000 坐标系

1:1000

2023年8月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荣大检字 (2025) 第 733 号

项目名称： 黄金口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武汉黄金口新城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08 日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Rong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报告说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8-6245898

邮编：433100

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信心村二组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武汉黄金口新城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噪声

采样日期：2025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

分析日期：2025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及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方法
噪声	法定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A声级	2 天, 1 次/天 (昼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法定南侧厂界外 1m			
	法定西侧厂界外 1m			
	法定北侧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RD-114)	/

四、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9-06	33.3	100.01	2.3	北
2025-09-07	27.6	100.09	1.8	北

----- 本页完 -----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09-06	2025-09-07	单位
		昼(10:00--12:00)	昼(10:00--11:00)	
N1	厂界东侧	57	57	dB (A)
N2	厂界南侧	58	58	dB (A)
N3	厂界西侧	54	51	dB (A)
N4	厂界北侧	52	53	dB (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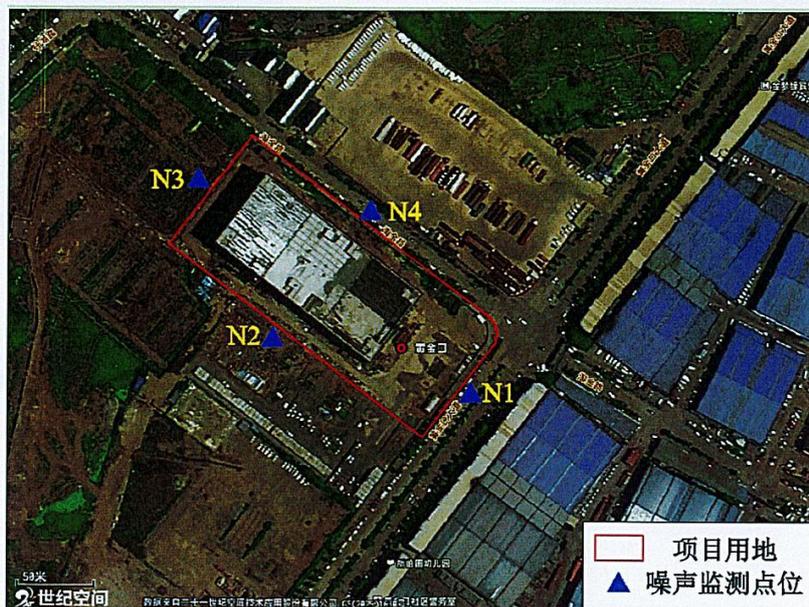
表 5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dB(A))	方法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5	≤0.5	合格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5	≤0.5	合格

----- 本页完 -----

六、附件

(1) 监测布点



附图 监测点位设置示意图

(2) 现场照片



9月6日噪声东△N1

9月6日噪声南△N2

9月6日噪声西△N3

9月6日噪声北△N4



9月7日噪声东△N1



9月7日噪声南△N2



9月7日噪声西△N3



9月7日噪声北△N4

----- 报告结束 -----

2025.9.8

编制: 马双

审核: 王世松

签发: 王世松

日期: 2025.9.8

日期: 2025.9.8

日期: 2025.9.8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